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9 年 01 月 03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游離輻射防護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規定辦理。

二、目的：使本校實驗場所成員及全校教職員生具有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知識，不單只是以法規規定為最低要求，更期望藉由教育訓練激勵實踐並建立制度，達成教育實際成效。

三、訓練對象及訓練內容

(一) 訓練對象：新進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及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機械設備的教職員工生、進出本校工作且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教職員工、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者。

(二) 訓練內容：依據需求安排不同課程及上課時間，內容如下：

1.每學年舉辦「新進人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 小時，全程依法令規定出席參與)。

2.每學年配合各系所於專題研討課程安排「新進人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依據修課時數不同，訓練時數為 2 至 3 小時，未滿之時數由各實驗場所老師自行辦理訓練補足法令規定時數)，依實際訓練時間登錄時數。

3.依法令規定派遣擔任下列相關人員至勞動部或政府機關認可機構進行訓練：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3)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4)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5)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4.依法令規定辦理擔任下列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或其他法令規範之訓練：

-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3)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4)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5)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6)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8)相關人員受訓之訓練機構如法令有限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 (9)操作游離輻射設備工作人員或受指導之學生(游離輻射教育訓練每年至少三小時以上，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代之)。
- (10)使用生物材料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複訓每年至少4小時；生安會成員或生安專責人員另依法令完成應訓練之時數)。

四、訓練時機、教育訓練預定時程表及訓練經費

(一) 訓練時機

1. 勞動場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每學年開學後舉辦為原則。
2. 勞動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由各單位、人事室或環安室辦理；實驗室或實習工場等作業場所使用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等內容於每學期第一週實驗課程前由實驗課之任課教師進行上述相關規定之說明並演練；或於試驗研究進行前，試驗研究之指導教師須進行上述相關規定之說明並演練。
3. 各系所專題討論相關課程時間可安排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4. 環保暨安全衛生專題演講視實際狀況訂舉辦（視需要調整）。

5. 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 年度計畫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三) 本計畫所需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師資：聘請校內外專業講師擔任授課師資或派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受訓。

六、歸檔：每次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實施記錄、受訓人員名冊、上課講義及照片等均予以記錄及保存 3 年以上備查；游離輻射教育訓練須保存紀錄十年以上。

七、附則：

(一) 本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受訓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二) 符合受訓資格之教職員工生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將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從事放射性工作人員，拒不接受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四)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使用生物材料之人員未接受教育訓練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八、教育訓練成效指標

(一) 經由每次教育訓練實施後，進行學員之問卷調查，將問卷結果紀錄加以分析統計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

(二) 從本校全年的職業災害頻率統計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後，做為新年度教育訓練之方向。

九、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教育訓練年度計畫時程表

(年度計畫時程及經費修訂另以簽呈陳核實施)

序號	教育訓練內容	實施日期(____年度 1 月份至 1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4 小時)					V					V		
2	新竹校區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4 小時)					V					V		
3	毒化災複合式演練(4 小時)											V	
4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文)(3 小時)(2 梯次)									V	V		
5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危害通識訓練 (中文)(3 小時)(2 梯次)									V	V		
6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英文)(3 小時)(2 梯次)				V						V		
7	行政單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文)(2 小時)(2 梯次)		V						V				
8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本校教職員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人員派訓及複訓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	游離輻射教育訓練(材料系相關課程辦理)										V	V	
11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依據需求人數辦理線上網路學習認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時程及經費												V